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114年度收文字號第0050號
日期 114.2.13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108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張祥致

電話：06-6322231#6396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longbear@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1402393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採油工程處為防範地下輸氣管線被鑽（挖）損，請各單位落實辦理管線調查，以確保公眾安全，請查照。

說明：依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採油工程處114年2月5日採工處發字第11410081810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 陳世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採採事業部採油工程處 函

地址：苗栗縣公館鄉開礦村36號

傳真：037-228549

聯絡人：詹駿卿

電話：037-221300#316

電子信箱：159425@cpc.com.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採工處發字第11410081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防範地下輸氣管線被鑽(挖)損，請協助宣導各管線單位落實辦理管線調查，以確保公眾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防範地下輸氣管線被鑽(挖)損，請貴單位協助向施工單位宣導，於申請各項建築執照及申挖路證時，確實辦理基地內及周遭道路之地下管線調查外，如有施作斜錨、地錨、開挖、鑽孔、打樁、推進、水平鑽掘(HDD)或以潛盾等工程時，亦應涵蓋施工範圍內之地下管線套繪、現場會勘等相關事宜，並請施工單位於施工前2~3日先通知施工時間，俾派員到場會同探管及試挖。
- 二、另為提升防鑽(挖)成效，亦請持續輔導及督促所屬承攬商，施工時做好各項防範機制，如需本處協助，請電話連絡，新竹地區連絡單位：錦青礦場青草湖區(電話03-5737284)；苗栗地區連絡單位：工業安全衛生組(電話037-221300轉222)；台南地區連絡單位：新營礦場領班(電話06-6322158)。

正本：苗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南市政府、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竹工務段、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苗栗工務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長途管線處、企劃室

工務局

114/02/06





